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全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致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向伊借款2筆合計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按月本息攤還，詎自113年5月1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，尚積欠本金36萬6,692元及利息未償，經伊向相對人催討債務，均未置理，催告函遭原址查無此人退，又經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得知，相對人於國泰世華建國分行之借款有逾期未繳款之紀錄，於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金額，有逾期繳款並動用循環信用之記錄，顯示已無力償還且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有逃匿脫產之可能，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請求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或現金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6萬6,69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云云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浪

01 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
02 資力之情形等是：另所謂恐難執行，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或
03 逃匿是，最高法院19年抗字232 號判例意旨亦已闡述詳盡。
04 次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
05 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
06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
07 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
08 因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9 號
09 裁定要旨參照）；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
10 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
11 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27 號裁定要旨足參）；亦即債
12 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
13 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
14 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
15 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
16 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

17 三、經查：

- 18 (一)聲請人主張兩造訂有借款契約，相對人尚有債務本金36萬6,
19 692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
20 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聯、聯徵查詢資料等件為憑，
21 足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
- 22 (二)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信用嚴重惡化且已停業，迭經催討未清
23 償，如不經假扣押其財產，恐有日後不能受償之虞等節，並
24 提出聯徵資料、催理紀錄為證。相對人縱有其他未清償款
25 項，僅能佐證相對人身負債務未清償完畢；聲請人提出之催
26 理紀錄僅可證明請求未果，難認相對人經催告有逃匿不願清
27 償之客觀事實，尚難謂有於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
28 情事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
29 要件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，自屬不應
30 准許。

3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7 書 記 官 林家瑜